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夏凡女士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夏凡女士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夏凡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关于调整部分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考察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考目前市场水平，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调整部分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秉持诚信、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桂龙

胡世明

高 见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